

# 員林市長盃第五屆全國羽球公開賽暨113年運動i臺灣親子、社區羽球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運動之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、提升生活水準、養成正當休閒運動，透過正向羽球聯誼賽增進同好間之人際關係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員林市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、員林市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、臺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、塔瑞尼斯羽球學院、田中國中、崇實高工、員林國中、社頭國中、泰和茂營建團隊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3年10月26、27日（六、日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235號。
- 八、開幕時間：113年10月26日 上午10：30。
- 九、賽程日期：10月26日（六）休閒團體組、公開團體組、國小組、國小親子組  
10月27日（日）健康團體組、社會團體組、國中組、國中親子組
- 十、報名服裝費：團體2,500元，個人單打每組300元，個人雙打每組600元  
（每位選手贈排汗衫乙件，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尺寸）
-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單日賽程選手一人限報一組，親子組則不在此限。
  - 1、健康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限24組。  
謝絕甲、乙組球員及教練、體保生、體育班（高中以上含高中）、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。
  - 2、休閒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限18組。  
男性限68年次以前、女性不限，謝絕甲、乙組球員及體保生、體育班（高中以上）。
  - 3、社會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限15組。  
謝絕甲組球員、曾經取得高中全中運團體及個人賽前八強選手。
  - 4、公開團體組：三點均為雙打，不限資格、不分男女，限6組，額滿為止。
  - 5、國小分組（各項限24組）：男子高年級單打、男子高年級雙打、男子中年級單打、男子中年級雙打、  
女子高年級單打、女子高年級雙打、女子中年級單打、女子中年級雙打。
  - 6、國中分組（各項限24組）：男子國中組單打、男子國中組雙打、女子國中組單打、女子國中組雙打。
  - 7、親子組（各項限18組）：國小親子組雙打：搭配父親、母親、祖父母皆可。  
國中親子組雙打：搭配父親、母親、祖父母皆可。

備註：

以上各組未達四組不列入賽程；年齡計算方式：113年－出生年。

\*乙組定義為：

凡參加過（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）及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或國中組個人賽前八選手；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。大專年終積分排名賽及參加過大專盃公開組與一般組羽球項目賽事（一般組曾打進決賽就成立，含各區預賽前16強選手不得參賽）。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凡熱愛羽球之體育人士

註：主辦單位有權邀請其他縣市參加聯誼出賽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09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組數以大會統籌為主，大會最終保留隊伍參賽資格權力。

####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1. 報名官網：<https://ylba.ef-info.com/>

2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（請注意繳費期限）。

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 %。

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7)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★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。Line ID: @695fbizo

★競賽聯絡人：吳政彥 TEL：0932683827 潘淑華 TEL：0988845341 Email：[pan554433@gmail.com](mailto:pan554433@gmail.com)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 9：30 由電腦代抽籤以示公平，不另函通知。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。113 年 10 月 18 日（五）下午 17:00 公佈賽程時間表。

#### 十六、活動辦法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2. 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3.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4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，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5. 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及邀請隊伍參加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6. 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7. 團體組報名以 6 到 7 人為限（不得兼點），比賽時需依序下場，不得更換或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8. 團體賽：每點均採單局 25 分制，先得 25 分者勝，不加分。

\*循環賽記分法：

A. 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. 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。

C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D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：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大者獲勝。

(2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大者獲勝。

(3)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9.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2)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

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(3) 比賽期間，若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4)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5)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10.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，自願參賽者，於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責任請自負。

11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，且需攜帶足證明文件，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：(1)國民身分證(正本) (2)學生證(正本) 或在學證明(正本)，以備查驗，否者以棄權論。

12. 參賽選手每位限定報名一組別，如重複報名經舉報，則以該名選手第一場出賽隊伍為主，其重複報名之組別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13. 凡參加比賽隊伍，凡經舉報裁判認定屬實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(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，於點名時確認)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限制參加下一年度之員林市長盃比賽乙次。(但已完成比賽列入成績計算)。

14. 任何隊職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反運動精神，有不當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，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。

15. 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七、獎勵：每組錄取優勝隊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。

1. 團體組：(公開團體滿10組取三名，5組以上取二名，3組取一名，其餘組別皆取前三名。)

第一名：獎金6000元+獎盃

第二名：獎金3000元+獎盃

第三名：獎金2000元+獎盃

2. 個人賽(國小、國中、親子組)：

第一名：獎金1200元+獎狀

第二名：獎金800元+獎狀

第三名：獎金600元+獎狀

(第四名頒發獎品+獎狀)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用球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隨時修訂之。

二十、大會有權決定參賽隊伍資格審核權。